**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FN-2025-DXDCYS02**

**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_Toc3896582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89658215)

[一、适用范围 6](#_Toc389658216)

[二、定义 6](#_Toc389658217)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6](#_Toc389658219)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7](#_Toc389658220)

[五、合格的供应商 9](#_Toc389658221)

[六、报价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89658230)

[七、参选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89658231)

[八、无效报价 11](#_Toc389658232)

[九、质疑和解释权 12](#_Toc38965823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_Toc389658235)2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1](#_Toc389658236)5

[一、参选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形式 1](#_Toc389658237)5

[二、谈判小组 1](#_Toc389658238)5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1](#_Toc389658239)5

[四、谈判纪律 1](#_Toc389658239)6

[五、成交通知书 1](#_Toc389658239)7

[六、合同签订 1](#_Toc389658239)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1](#_Toc389658240)8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3](#_Toc389658241)5

[一、报 价 函 3](#_Toc389658242)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_Toc389658243)6

[三、报价保证金 3](#_Toc389658244)7

[四、报价一览表 3](#_Toc389658245)8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4](#_Toc389658240)9

[一、商务偏差表 4](#_Toc389658245)9

[二、类似项目操作登记表 5](#_Toc389658245)0

[三、运营能力登记表 5](#_Toc38965824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就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运输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的单位前来报价。

一、采购人名称：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运输项目

三、项目编号：FN-2025-DXDCYS02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成立年限大于3年，实缴资金300万元（含）以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资源和管理能力，具备运输风险承担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运作车辆为自有车辆或长期协议车辆，并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法车辆（车辆必须带易流/捷依温控设备、定位并可系统授权同步数据)，运作车辆车型及运输力量能够满足招标单位产品运输要求；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失信信息）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供应商必须为资信良好、能提供完善保障服务的专业的运输类公司企业，能够提供全天候、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参加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向采购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8. 投标单位资质：中国合法注册的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冷藏保鲜），与本项目相关业绩案例资料证明资料不低于3份（需提供合同首位页、清单和盖章页）；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五、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及费用：

报名时间：2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9:00-12:00 ，13:00-17:00；

报名方式：联系线上指定邮箱购买/至线下现场购买；

线上邮箱：jianzheng.tong@dahiti.com

线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文件购买费用：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

付款账户名称：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22101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报名文件：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打款凭证（线上报名提供原件扫描件，线下报名提供公章版复印件）

六、保证金及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交纳参选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上下午16:00；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6:00；

系统测试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6：00

磋商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七、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童建政

联系电话：13735560201

邮 箱：jianzheng.tong@dahiti.com

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运输项目  项目周期：一年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5 | 报价有效期 | 磋商日期后 180日历日 |
| 6 | 参选保证金 |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16:00；  金 额：拾万圆整/人民币；  付款账户名称：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7幢3层共享办公3-1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571922101810001； |
| 7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 壹 份 |
| 8 | 资格证明文件 | 报价一览表 壹 份、资质文件 壹 份（额外单独准备，详见第四部分） |
| 9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段年度规模的5%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补缴。  履约保证金付款信息：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6.参选保证金 |
| 10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 间 ：2025年9月9日下午16:00 |
| 地 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 |
| 地 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修改参选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jianzheng.tong@dahiti.com](mailto: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zhuoshun@126.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谈判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编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参选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参选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辑参选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参选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部分**

(1)证明供应商资质的原始文件副本（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

(2)供应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包括参选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3.商务部分**

(1)项目经验登记表（附类似合同复印件）；

(2)运营能力登记表（附社保缴纳证明、自有车辆/挂靠车辆证件扫描件、保险合同复印件等）；

(3)商务偏差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二）参选文件编辑方式

1.参选文件按以上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参选文件目录”。

2.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 壹 份，以供备份。

3.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验）用A4幅面纸张单独打印 壹 份。

（三）参选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并在参选文件封面、报价函、商务登记表以及谈判文件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参选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 肆 份参选文件， 壹 份正本和 叁 份副本。在每一份参选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使用档案袋胶水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报价段；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1.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收到参选文件后予以登记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5.对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六）迟交的参选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七）参选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参选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参选文件一致。

2.参选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期后180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参选要求

1.本次参选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参选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参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3.本次项目为冷链整车运输项目。报价采用线路+车型的形式确认单价。单价中包含满足采购人运输要求的所有费用与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单价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供应商的参选报价为参选文件中提出的各报价段中线路车型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项目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完整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完整填写单价和合价的标段，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九）参选文件错误的修正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合格供应商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成立年限大于3年，实缴资金300万元（含）以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资源和管理能力，具备运输风险承担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运作车辆为自有车辆或长期协议车辆，并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法车辆，运作车辆车型及运输力量能够满足招标单位产品运输要求；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失信信息）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供应商必须为资信良好、能提供完善保障服务的专业的运输类公司企业，能够提供全天候、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参加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向采购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8.具有类似冷链运输业务操作经验及道路运输资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六、报价有效期**

1.从磋商日期起，报价有效期为180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参选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标准：拾万圆整/人民币/标段。

2.供应商须在2025年9月5日下午16:00前，以支票、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办理电汇时显示的申请人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电汇以到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单位名称：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7幢3层共享办公3-1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帐 号：571922101810001

未按规定交纳参选保证金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3.现有合作承运商投标保证金可在未结运费中抵扣并出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1除不可抗力外，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擅自撤回投标的；

4.2投标方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4.4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如伪造资质证明文件、虚假业绩等；

4.5 串通投标：投标方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方与招标方人员串通投标的；

4.6不正当竞争：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如恶意诋毁其他投标方、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等；

4.7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未成交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无效报价说明**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2.参选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供应商不参加报价谈判的。

6.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置阈值的。

7.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的或者报价不完整的或者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者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如恶意诋毁其他投标方、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或出现影响招标方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初步审查后，招标方可根据合格的投标方数自行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10.投标方未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或资质过期或资质不满足投保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未有效签署或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投标要求的；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内容如投标函、资质证明文件、案例介绍等缺失，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质疑和解释权**

1.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段、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 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运输项目，项目周期一年，项目整体预算约1100万元人民币。参选人需要充分考虑项目要求以及各项费用。

本次运输招标项目为冷链干线公路运输方式的合作项目，不包含其他运输方式的招标，后期不允许中标单位以公路运输合同名义采用其他方式发运。招标方不排除在合同期间根据自身物流运作开展引进非公路运输方式来完成运输任务，采用其他运输方式的运作不受本次招标文件的约束。

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预测运量仅供投标方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不作为约定运量，不排除因销售计划调整、产能规划等原因导致线路运量发生较大变化，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因销售计划调整、产能规划等原因造成的线路运量变化。若实际运作过程中中标线路运量发生差异，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方在进行成本测算时要考虑运量差异风险，客观估算实际发运成本，以免给自己后期经营造成困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大希地干线冷链整车业务，涉及线路包含工厂至中心仓、中心仓至前置仓以及工厂至前置仓的正向/逆向物流，始发地为山东省。

运输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鸡肉冻制品、牛肉冻制品、面点以及预制菜。

**二、项目要求**

**1.车辆要求**

(1)常用车型为7米6冷藏车（载货量要求30方/9吨）、9米6冷藏车（载货量要求42方/16吨）以及15米冷藏车（载货量要求65方/25吨）；

(2)车厢要求密封、整洁、无异味、无污染，搭载精准的温度监控设备并通过TMS系统对接向采购人提供全程温度数据；

(3)运输车辆需完全空厢状态，禁止与其他货品混装运输。

（4）承运商需严格管理其车队人员，禁止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2.温度管理要求**

(1)装车前车厢需要预冷至-10℃以下，夏季无装车缓冲区仓库车厢预冷温度要求0℃以下；

(2)货物中心温度需要保证全程低于-12℃（探针式温度计测温），装卸车过程中供应商和采购人需要对货物中心温度进行检测，达到上述标准方可进行货物交接。装卸过程中供应商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对货物温度进行抽查并在项目对接群中实时反馈测温数据；

(3)在途运输要求全程-18℃冷冻运输，非除霜状态下车厢在途稳定温度不得高于-15℃，卸货前车辆需要持续保持打冷，采购人根据需要可调取全程温度数据。

**3.时效管理要求**

(1)采购人每日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次日提货的运输需求，提货时间特殊标注的按照标注时间完成提货，供应商最晚于提货日上午10:00前反馈车辆信息，超期采购人可自行安排车辆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车辆价格与供应商合同价之间的差价损失）；

(2)供应商运输在途时效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供应商应合理预见并提前预案运输途中经过区域的天气状况、道路路况、车辆技术状况，到货时间特殊标注的按照标注时间完成到货，考核完成时间以系统实际记录时间为准；

(3)供应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针对采购人信息要求反馈时间为60分钟；

**4.装卸过程管理**

(1)装货过程中供应商需根据提货单对产品品类数量包装等进行检查，差异情况需现场与采购人发货仓进行反馈并确认。实发数量需供应商和采购人发货仓共同在提货单据上进行确认。

(2)装车过程中供应商无需开箱检查，需承担产品外包装状态监督职责，产品外包装出现褶皱、变形、破损、水渍、油渍、污渍、箱体结霜、潮湿等异常以及产品批次异常等情况需现场与采购人进行反馈并确认。货物状态需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提货单据上进行确认，无标注视为货物无异常。

(3)工厂装车完成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工厂领取千分之五比例的装车产品相同批次的备用纸箱。

(4)提货地有采购人专用封签的使用专用封签，无专用封签的供应商需自备封签，装车完成后供应商需要反馈装车完成照片以及封签照片（照片需清楚看到封签编号），封签要求一门一封。

(5)卸货过程中供应商需全程配合采购人收货仓根据单据对产品品类数量、状态、批次进行检查，差异情况现场确认，实收信息需供应商和采购人收货仓共同在提货单据上进行确认。

(6)供应商车辆提货到达、预冷测算，装货测温、装车完毕、装车封签、装车签单、到货达到、到货封签、卸货测温、卸货完毕以及卸车签单照片均需要按照要求反馈至采购人对接群。

(7)供应商提送货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提送货仓库预约工作。

**5.单据管理**

(1)发货完成后供应商驾驶员以及采购人发货仓需要在发货单据上明确实发数量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发货仓会在发货单据上加盖仓库发货章。发货单据一式四联，供应商驾驶员带走其中三联。提货完成后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系统中上传完成信息填写的单据照片；

(2)收货完成后供应商驾驶员以及采购人收货仓需要在发货单据上签收确认，采购人收货仓会在发货单据上加盖收货章。供应商驾驶员需要将完整填写单据信息的回单拍照反馈至采购人系统以及项目对接群。

(3)签收单据作为采购人是否已经收到货物的唯一的有效法律凭据，也是货物保管交接的最后证明，供应商需妥善保管，要求供应商于每月10日前反馈至采购人财务处。针对回单丢失以及签收不规范的采购人财务将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回单的物流费用，供应商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单或二次补签。

**三、异常处理**

**1.货物数量异常**

(1)少货：采购人确认缺少货物价值以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从供应商应结算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2)多货：采购人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完成货物签收。

数量差异需在发生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处理，特殊紧急情况需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差异处理。

**2.货物外包装异常**

(1)供应商携带备用包装的，现场完成外包装更换后验收入库；

(2)供应商未携带备用包装的，供应商需自行暂存并采购符合要求的包装，更换后完成二次配送。

**3.货物温度异常**

(1)提货温度不足-12℃（探针测温），照片反馈采购人项目群并暂停装车，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后续操作。

(2) 到货时产品测温不满足收货标准的，允许乙方进行破坏性测温（即测温针插入产品内部），破坏性测温产生的产品货损由乙方承担。若破坏性测温符合产品收货标准，则可确认收货；若破坏性测温亦不满足收货标准的，则需启动下一步损失评测。破坏性测温发现不达标时，乙方需立即关闭车门保持打冷，避免货温继续上升。在乙方车辆不离开现场的情形下，乙方可在到货当日申请对除车辆尾部货物外的其他货物进行测温（简称“第二次测温”）。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第二次测温仅为认定货损情形，并不免除乙方的失温责任，具体失温损失以甲方品控意见确认为准。为减少双方损失，在第二次测温情形下若远离车门的部分区域货物温度符合收货标准，甲方可酌情进行对远离车门部分温度符合收货标准的部分货物做进行收货确认，同时对靠近车门端的货物由乙方买赔，具体比例由甲方现场评估意见为准。

(3) 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在-8℃至-12℃，甲方品控介入，破坏性检查产品感官以及产品冻结状态（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检测产生货损由乙方承担）。此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但若货物仍处于冻结状态、外观无异样且客户同意收货时，甲方有权做收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该车次货物总额的10%—30%向甲方承担失温违约金。

(4) 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8℃，甲方拒收货物，同时启动货品质量内检（由甲方质量部门增加比例现场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以甲方品控为准）来判定货物质量异变情形。甲方抽检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货品失温迹象（冻结状态判断依据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甲方有权根据最终货损情况选择是否予以部分收货，同时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拒收部分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5) 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6℃或货品温度虽低于-6但失温严重（如达到化冻、破损、黏连、变色等）不宜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收整车货品，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全部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四、其他事项**

1.承运商中标后若服务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被淘汰或中标后主动申请退出的，招标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承运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方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合同期限内该标段需二次选定中标方所发生费用以及承运报价的差价损失等。

2.本次运输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报价、线上竞价、线下议价方式。

3.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方保留因此原因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开标、谈判、成交**

**一、参选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形式**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09:00—18:00（北京时间）

3.采购人组织参选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验：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选保证金打款凭证。

5.为方便审验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资格，请供应商单独准备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以上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项目议价**

1.对竞价排名前三名的投标方进行议价;

2.根据议价结果，计算各“标的综合价格”及议价排名;

3.对于流标线路（无投标方报价的线路定义为流标线路）、废标线路（投标方大于等于1家，小于3家的线路定义为废标线路），进入议价流程。

**三、中标原则**

1.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对同一标的运量进行中标比例分配、招标方将议价后运费金额最低的线路组合成一个标段。

2.中标优选权A：议价排名前三且被招标方评定为2024年合同期内战略合作伙伴的投标方，若接受该标的议价第一名的“标的综合价格”，则具有该标的中标优选权。

3.中标优选权B：议价排名前三且为该标的原承运商，若接受该标的议价第一名的“标的综合价格”，则具有该标的中标优选权（2025年标的规划线路较2024年标的规划线路增加时，不适用此原则；2025年标的规划线路较2024年标的规划线路减少或不变时，可适用此原则）。

4.中标优选权C：议价结束后，第二轮竞价排名第一的投标方排名发生变化时，若接受该标的议价第一名的“标的综合价格”，则具有该标的中标优选权。

5.中标优选权优先级：中标优选权A＞中标优选权B＞中标优选权C。

6.招标小组根据议价原则确定各标的的中标单位及承运比例，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及附件。

7.投标作废的情形

7.1.投标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1.1 出现影响招标方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2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的或者报价不完整的或者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者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7.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如恶意诋毁其他投标方、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7.1.4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1.5 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1.6 初步审查后，招标方可根据合格的投标方数自行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7.1.7 投标方未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或资质过期或资质不满足投保要求的；

7.1.8 投标文件未有效签署或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投标要求的；

7.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内容如投标函、资质证明文件、案例介绍等缺失，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1.10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对接人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审阅参选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原则：通过多轮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合理低价原则：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和报价一览表，通过线上两轮报价的方式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和质量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者未按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首轮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及参选标段录入报价系统，承运商在约定时间内通过报价系统https://bms.dahiti.com/完成首轮报价，谈判小组综合评审报价，按照不记名的方式向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公布各标段排名前二的综合测评值。首轮报价综合测评值排名前50%的承运商入围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时间60分钟，第二轮报价中各线路车型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资质入围投标方在招标系统上进行线上报价，无需到招标方公司总部现场报价

第二轮线上限时竞价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16:1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1招标方通知第一轮入围的投标方必须到招标方公司总部现场进行第二轮线上竞价，否则视为违约，扣除投标方投标保证金；

2.2第一轮前50%入围的投标方进入第二轮线上竞价，投标方需遵守竞价现场纪律要求；

2.3入围第二轮线上竞价的投标方以第一轮各自报价计算出来的“标的综合价格”作为第二轮竞价的基准价，各投标方在招标系统中按0.5%的整数倍对基准价进行竞价（只需报降价幅度）且每次报价的降幅必须高于上一次的报价，例:第一次报价降幅为0.5%、标的综合价格=基准价\*（1-0.5%），第二次报价降幅为1%、标的综合价格=基准价\*（1-1%）；

2.4招标系统自动计算每个投标方所报价的每个标的的“标的综合价格”、排名，各投标方只能在系统中看到自己报价的每个标的的“标的综合价格”、排名，看不到其他投标方报价的“标的综合价格”、排名；

2.5 线上竞价采用60+10的方式，即60分钟正常竞价+10分钟延时竞价；

3.第三轮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将入围供应商第三轮报价进行汇总评审，公布各标段综合测评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谈判纪律**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参选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七、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将于2025年9月15日前通过电话、邮件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且以书面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参选文件。

**八、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参选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如因中标方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除没收投保保证金外，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可在同一标的未中标的投标方中重新选定中标方或者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冷链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N-CYS-2509010- 】

甲方（需求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承运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运输标的**】甲方委托乙方以冷藏汽车运输方式发运甲方符合国家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且需满足冷藏运输要求的产品。如甲方运输货物为非需要冷藏之产品，甲方将在发运单上明确标注。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名称、数量、重量等信息以甲方在每次发货前向乙方发送的发运单为准。

1.2【**运输区域**】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从甲方指定的发货仓储地点收货，并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门到门运输，具体以发运单为准）。乙方服务承接范围及价格以本协议及附件报价文件约定为准，双方可另行约定新增或调整服务范围。乙方承诺对于合作区域的线路，可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T+1的冷链运输服务，即乙方就甲方提前一日18:00前下达的运输需求承诺无条件提供服务，如至提货日上午10:00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提货车辆完成取货的，甲方有权按照200元/车/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甲方因此需自行寻找第三方替代运输服务的全部费用与乙方报价的差额损失（两者取其高）。对于合作区域外的新增线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报价单（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后的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有权按照该报价单对新增线路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发布的报价在合作期间持续有效，乙方如拟减少线路范围、提高线路报价的，则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仍应按原报价线路和价格执行，未能执行的则需支付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承运的价格和乙方报价的差额损失的两倍。

1.3【**运输时效**】运输时间以发运单要求为准，运输时效承诺以报价表时效约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导致运输时间可能延误时，乙方应合理预见并提前将运输途中经过区域的天气状况、道路路况、车辆技术状况等因素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确定预达时间，必要时应启动紧急服务预案，采用航空运输等手段实施补救；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采用航空运输等手段进行补救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保值运输**】本条款适用于保值运输及储存的情况。乙方承诺为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被保险人为甲方或其指定货主）；如乙方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整体或部分丢失、灭绝、变质、污染等损失时，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单证、发票等要件，配合保险或公共评估等有关法定单位的取证工作，如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失实或是伪证，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是否购买保险以及投保额是否高于甲方货物价值，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

1.5【**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标的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金钱质押，乙方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之日起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未达保证金标准的，乙方需补足）；如发生损害事项及乙方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在保证金或其他可结算运输费用中进行抵扣；如因此导致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即时补足。双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后且确认双方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将自动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至乙方账户。如后续双方合作业务数量增长，导致乙方实际缴纳的保证金低于合同期内累计运输费用的5%的，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合同期内累计运输费用5%的标准补交履约保证金。以上需补足保证金的各项情形，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结算的运输费用中扣除或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承担惩罚性违约金20万元（或累计结算金额的30%，两者取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前述惩罚性违约金外，仍须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非独家合作】**双方确认本协议下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亦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商提供同类业务，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下达运输服务需求及具体内容，该需求自甲方下达后生效；双方实际合作范围以甲方下达的服务需求以及实际使用的服务资源为准，甲方不承诺实际达成的业务总量。

二、**服务标准**

2.1【**包装要求**】托运人交货时货物包装为整齐无破损的，到达时如果叠高下部的包装箱出现压扁或货物破损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如交货时货物包装已破损或压扁（须在交货时注明），到达时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包装出现严重损坏时，乙方可免赔。

2.2【**温度要求及失温判责**】除另有说明外，冷冻产品在途温度应为-18℃至-12℃之间，到货时收货产品温度应在-12摄氏度以下；对于特殊产品或渠道（如盒马、大润发、永辉等商超作为收货人的项目要求到货时温度货物中心温度应在-１５摄氏度以下）有特殊温度要求的，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乙方应当记录和保留运输全程的温控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运输车辆温控数据缺失或运输车辆温控数据不完整的按照单次每车200元扣罚，且视为乙方无法提供温控记录。全程温度数据将作为乙方在途温度重点核查凭证，到货温度异常且全程温度部分或全部缺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盘点价标准赔偿货物全部损失。

如出现车辆失温致甲方货损的，该车货品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拒收，乙方应当进行买赔，对于失温货品的买赔价格，按照约定的盘点价(详见附件十《买赔盘点单价》)执行，若涉及部分品尚未明确盘点价的，则以甲方月度更新后数据为准（具体见甲方指定邮箱ccduizhang@dahiti.com更新通知）；且乙方当月KPI按D处理，甲方有权从当月运费中扣除总额的4%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对失温货品买赔后，货权归乙方，乙方有权处置但不得将该批货品流入市场或通过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2.3【**下单**】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运输需求，由TMS系统发送，并在每批货物发货前自行或者委托其合作方（如仓储服务商等）向乙方发送书面发运单，发运单一般应准确写明运输货物的名称、重量、数量、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温度要求等有关货物配送的必要信息。

2.4【**装货发货**】乙方按照甲方指令按照发货单要求及时至甲方指定位置装载货物，并按照甲方要求监督货物装车，装载时乙方要对货物的温度、外包装、数量进行检查和清点数量，确保出库单货物内容、装载实物应当与发运单一致，并保留相关单据凭证。若装货地未按要求配合乙方进行货物检查清点的，乙方应当场反馈甲方，拒不配合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如发现数量有误差、温度不符等情况，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或其合作方核对，甲方或其合作单位拒不核对的，乙方有权拒收。装车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顺序（如有）装车，多点到达应按先后到达顺序装车，装车后乙方应在甲方的配送单、出库订单上签字，该签字须由乙方确定的承运人签署，且乙方此承运人应当向甲方报备。

2.5【**在途运输**】乙方需要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全程可控，如为冷冻类产品，其不得脱冷；如为常温类产品，其包装以及运输条件必须按照仓库验收标准以及相应货物运输标准进行运输；未达到仓库验收标准被拒绝收货的，乙方需要承担临时仓储、货物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需要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调货，不得私自处理甲方货物，仓库验收确认货物减少系司机路途丢件、货物被处理等情况，乙方需要承担差额数量货值。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及包装记载的要求对有关货物进行妥善装卸、运输及储存，运输期间保证与司机的联系畅通有效。

2.6【**签收送达**】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与甲方指定收货人共同进行验收、负责监督货物从车上卸下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收货人清点货物，验收完毕并完整签收相应单据，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此次运输任务。乙方将收货人的收货确认签收的回单及时返回并与甲方进行书面交接，根据当月订单信息进行整理并给出交接清单，汇总返回甲方，甲方确认完整无误，方可以正常结算；否则需要待回单审核完结后，方可进行费用结算。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单据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缺失部分单据的服务费用。

2.7【**运输变更**】乙方根据托运指令的货物数量、品种、到货地址承运货物，如甲方临时增加或变更卸货点、收货人、配送时间等信息，需与乙方提前以邮件等书面形式或者甲方拥有相应授权对接人以短信、企业微信、微信等书面形式确认，经乙方确认变更后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8【**系统操作**】乙方承接业务必须及时操作甲方运输管理系统，系统操作包括接单、发车、卸货、回单录入、运费上传等，依据实际业务发生时间当日完成系统更新，业务完成时间以系统操作时间为准，如未及时操作则视为实际业务未执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服务费用；至迟需要订单完成第二日完成系统数据更新。未按时完成系统闭环的，应按每单200元支付违约金。

三、**权利义务**

3.1【**考核监督**】甲方有权跟踪、查询货物的派送及签收信息，并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乙方保证投入甲方运输业务的车辆必须干净、无异味，在装卸及运输作业过程中应保证甲方货物和包装的完好、整洁，甲方有权在装车前检查车辆，并对乙方提出车辆调度建议。

3.2【**装车要求**】甲方应正确提供详尽的货物信息与收货信息；商品应包装牢固、标识清楚、单据齐全、数量正确并且符合相关标准，乙方无需开箱检查；甲方承诺在托运和储存的货物中不夹带、隐藏违禁物品等，不得影响车辆正常使用和运输安全。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要素信息、发运单内容或送货地址不详或错误，从而引起货物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时，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单车启运的最低载货量要求：7米6冷藏车，载货量要求不低于30方/9.9吨；9米6冷藏车，载货量要求不低于42方/16吨；15米冷藏车，载货量要求不低于65方/26吨。以上载货数据以大希地系统吨/方数为准。

3.3【**异常处置**】如货物不能如约送达或收货环节出现异常情况，例如货损、收方拒收、延时收货等，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协助解决，降低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等待、压夜等异常现象，如遇政府相关部门检查，乙方应要求其出具开箱证明或有关手续并将其原件提供给甲方。

3.4【**服务能力**】乙方必须已经取得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等相关服务资质，提供一切信息均真实有效，有能力签署本协议并独立提供本合同下全部服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接具体服务时，应当提供与服务需求所匹配的车辆（如货车吨位、冷藏条件、有车载温度记录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其服务承诺，在约定的时效内完成运输服务。如无法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协调其他运力资源补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3.5【**送货错误**】因乙方原因将货物错送时，则由乙方负责退回并送达指定地点交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者因乙方原因将货物漏送少送时，由乙方负责补送至指定地点交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前述情形所生的所有费用或增加的成本都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赔偿。

3.6【**调度异常**】由于乙方的车辆资源或调度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按时到达甲方托运发货地，乙方应在提货日上午10时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使用其他社会车辆接替；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损、甲方订单损失、寻找替代服务费用等）由乙方全额赔偿。

3.7【**服务异常**】如乙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常，如未按时收货送货、交通拥堵或事故、收货人信息不准确或拒收、货物破损短缺等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按原计划完成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不超过2小时）通知甲方及其收货人，并按照甲方指令处理。

3.8【**留置权放弃**】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甲方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对任何货物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如因乙方行使留置权给甲方或其客户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如客户赔款、渠道付款、逾期交货违约金等），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9【**在途风险**】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完毕时止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货物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毁损、灭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约定的盘点单价标准赔偿甲方的货物损失及其他损失（如迟延交货违约金、客户赔款等）。如乙方交货时出现货物短少的，应当在15日内提供完整的货物交接单据等资料以证明其短少并非运输途中发生，否则应视为乙方原因导致，应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10**【试运营考核】**试运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试运营期结束后，甲方根据附件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甲方有权选择再给予乙方3个月试运营期限（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通过考核，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或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若乙方通过试运营考核的，则本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3.11**【诚信守法】**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队及司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如司机存在盗窃等违法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当月KPI按0分计算，且乙方应按照5000元/次和当月运费总额的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事司机被拉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再合作，被盗货品由乙方按约定买赔盘点单价的3倍予以赔偿。

3.12**【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部分或全部订单以任何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承接，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无责取消订单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3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未能按期交货的损失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运输车辆实际运营主体，乙方应配合提供司机劳动合同、车辆所有权证明等材料，无法证明为乙方自有运营的，视为转包，乙方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四、费用结算

4.1【**结算标准**】合作区域内线路报价（含后续新增补充线路部分）按本协议及附件中的报价文件约定的结算价格规则执行。

4.2【**结算流程**】乙方应于次月１０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清单以及费用涉及的单据（包括送货单、收货单、入库单、报价单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应当在当月确认费用或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赔偿款、违约金、保证金补足等费用）。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确认后的7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确认费用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发票的次月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提交的清单不清、单据不全或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结算月度费用2%的惩罚性违约金（例：２０２０年１月物流服务费，乙方应当在２０２０年２月１０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配送费用清单及涉及单据，甲乙双方应当在２０２０年２月完成对账，乙方在完成对账7日后的当月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当在２０２０年3月完成该笔费用的支付）。

4.3【**开票付款**】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E50HYP4B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7幢3层共享办公3-1号；电话：17300928808

银行账号：57192210181000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五、违约责任**

5.1【**虚假签收**】乙方未实际送达但虚构签收事实的，应当按500元/车对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送达货物或将货物退回至甲方地点的全部费用，如货物被客户拒收，则乙方需按照约定买赔盘点单价标准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

5.2【**载重量不足/漏货**】单车整车启运，因乙方原因，车辆载货量未达约定标准的，应当按500元/车对支付甲方违约金。若存在漏装货物的，乙方应当按500元/车对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按整车比例对订单运费做扣除，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5.3【**客户投诉**】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司机作业不规范、服务态度差、存在不配合装/卸车、或与甲方第三方客户发生冲突，出现人员吵架/打架，损害甲方形象且造成客户严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按200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且甲方要求更换被投诉的司机实际提供服务；该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参照第5.8条。

5.4【**违规配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配载货物，否则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车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本次运费；因乙方私自配载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5.5【**延误赔偿**】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交货延误，则乙方每延误一日（不满一天视为一天）按当次运费的20%向甲方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当次总运费的3倍。

5.6**【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8条约定时，应当按200元/次对支付甲方违约金。

5.7【**商誉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产品遭到消费者公开投诉、媒体曝光、监管机关调查或处罚、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将给甲方造成商誉损失，乙方应当按照20万元/次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并赔偿甲方的其他全部损失。

5.8【**违约解除**】乙方违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服务能力明显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或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累计交易总额的1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预期销售利润、货物贬值折价、因货物失温导致客户拒收的全额买赔金额、运费差价损失、对第三方的任何违约金、罚款、赔偿、补偿、各项维权成本费用等）：

1. 连续2个月KPI得分低于90分或者一年度内3次KPI得分低于90分；
2. 出现货温高于-8℃的重大失温事故；
3. 月度内出现2次货温高于-12℃失温事故；
4. 月度内累计出现3次或7天无车承运；
5. 违约后，经对方催告10日内未改正或停止违约的；
6. 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拒绝履约的；
7. 违反第3.11条、违反廉洁承诺、第6.2条约定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单月内客户投诉超3起的；
9.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
10. 以任何形式留置甲方货物；
11. 车辆失温乙方买赔后货品流入市场销售的；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13. 其他甲方认为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或致使合同目的落空的情形。

一年度内，乙方享有一次整改机会。即一年度内首次出现上述第2、3、4点超温和无车承运事件的，乙方可获得一次整改机会，针对问题线路同一始发省的合同线路进行为期一周的整改。整改期内乙方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甲方批复后可恢复使用，整改期内整改线路差价损失由乙方按照其对应线路发车比例承担。乙方未积极配合整改，或整改期后再次出现服务能力明显不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启用第三方资源承运，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6.1【**通知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且相关通知以及文件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无法确认送达时间的自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排除表见代理】**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外，甲方人员的任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变更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更换对接人员、同意乙方各类请求、末经书面授权擅自签署合同/协议/承诺等)均被视为其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并不得被理解为代理行为。如果合同履行中甲方人员出现本款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提报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或者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擅自执行的，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2【**反商业贿赂**】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合作伙伴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谋取利益。如有违反，无论乙方是否实际获得利益，甲方均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时应按(a)人民币30万元；或(b)实际损失；或者（c）提供和获取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的3倍（按三者中较高的一项计）向甲方赔偿。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6.3【**保密义务**】双方合作关系、本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提供给对方或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均属商业机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公司字号、商标、LOGO等任何知识产权或相关元素。

6.4【**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疫情爆发所致交通管制等）。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否则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影响持续超过15日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解决方案的，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6.5【**纠纷管辖**】条款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不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6【**合同效期**】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算，若乙方通过试运营考核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到【 】年【 】月【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仍继续下单的，则参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6.7**【甲方主体范围】**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指定的关联方（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道格勒食品有限公司）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同等的合同权利，乙方对甲方及其指定关联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费用。除甲方另有通知外，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及责任主体仅为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运输SOP 及运输管控考核

附件二：承运商考核KPI及承运商处罚规则

附件三：服牛物流供应商回单管理规范

附件四：承运商项目对接通讯录

附件五：承运商基础信息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附件七：廉洁承诺函

附件八：费用结算相关规则的声明函

附件九：运价计费规则

附件十：买赔盘点单价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十二：招标文件、投保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运输SOP 及运输管控考核**

**1、运输SOP**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操作** | **要求** | **备注** |
| **订单处理** | **下单** | **需要保证订单有效性及目的仓可收货** | **重大会议、活动期间，要求不同应对不同，届时需要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
| **系统处理** | **使用甲方TMS系统约车、装车、发车、手机拍照回传单据、运输对账** | **系统下单后根据操作要求，及时处理订单在途情况，订单送货完成第二天需系统闭环。未按时完成系统数据闭环的，按照每单200元进行处罚。** |
| **提货确认** | **确认发货地与流向仓的发货时间、订单类型，安排承运商（整车询价、零担时效定供应商）** | **提货联系人/地址，备用联系人；确认零担为供应商自送或需物流上门取货** |
| **预约提货** | **乙方规定时效内完成预约提货，根据提货仓要求采用小程序、邮件（所有指定邮箱）、电话、微信群等方式与提货仓进行提货信息确认。** | **乙方需在提货日上午10:00前确认车辆信息，超时甲方可选其他运力完成运输并由乙方承担差额外部分费用** |
| **提货** | **预冷** | **车厢预冷-10℃以下（夏季无装车缓冲区仓库车厢预冷温度0℃以下），车厢内密封、清洁、无异味、无杂物、无污染等适合货物运输所需的要求** | **零担拼货时，不得将货物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
| **收货查验** | **对外包装完好性及产品温度（-15℃，允许3℃以内测量温差）进行查验，测温要求装车时对首箱和尾箱进行测温，装车过程中乙方可随机对产品进行补充测温，出现温度差异需要立即停止装车并书面反馈甲方，不符合标准的不予提货，交接过程中必须有发货与提货双方签字，出货方需盖章，收货方需由司机签字** | **乙方自送，按照甲方提送货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关于乙方送货时间需与各地零担承运商沟通协商（根据供应商发货频率频次）** |
| **点检** | **装货产品测温，产品外包装完整性查验，生产批次，对承运产品数量（箱数）确认** | **需根据甲方的提货单进行点检，发现所提货物与单据不一致的情况，需当场与甲方物流人员确认，并与发货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中心仓提货时，乙方需完成货品数量、外观、批次以及温度检查，完成确认后方可安排装车。** |
| **装货要求** | **整车装车要求顶部留有12-18CM通风通道，供冷气循环，乙方需现场监督装车码放要求（大不压小，重不压轻，不得挤压）以及通风通道预留，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 | **确认后快速装车、温度可控，商品不得出现坏箱、湿箱、变形等情形。工厂提货车辆按照提货单所示产品每个批次千分之五的标准领取备用纸箱。** |
| **签封** | **提货地有采购人专用封签的使用专用封签，无专用封签的供应商需自备封签。装车后，乙方需要对装车后的状态进行拍照，关门后所有门打上封签并拍照反馈** | **司机需带监装职责，对产品基础整箱数量、是否有散装、变形、产品批次等问题有监督职责，零担发运，要求承运商按品按批次分类摆放；** |
| **单据** | **发货人员需要在提货单上签字、并注明发货日期、及加盖发货方的已备案甲方的出货用专用章，提货驾驶员也需交接签字，单据一式四份（盖章原件），驾驶员带走其中3份。** | **如发货数量与送货单有差异，需现场与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反馈意见执行。** |
| **在途** | **温控** | **全程要求针对甲方冻品（仓储条件-18℃）采用-18℃冷冻温度运输，非除霜状态下车厢在途稳定温度不得高于-15℃** | **乙方车辆需配备精准的温度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全程温度数据，若无则每次/每车扣款200元；** |
| **在途跟踪** | **要求供应商每日2次按甲方要求提供提货商品的在途具体情况，不允许简单答复（答复格式例如：在途，需要有具体在途情况以及预计到达末端时间）** | **整车需要有在途的温度数据（导出为不可变更版本）** |
| **送货** | **预约卸货** | **1、提前1个天（邮件）预约到货仓送货； 2、司机到货前联系仓库，确认具体到达时间，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原计划到货日不能到货，提前联系并再次预约次日到货** | **乙方规定时效内完成预约送货，根据送货仓要求采用小程序、邮件（所有指定邮箱）、电话、微信群等方式与送货仓进行提货信息确认。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上报** |
| **司机到货投单** | **根据各收货仓要求，到仓后安排驾驶员先去投单，确认车辆已到达** |  |
| **测温** | 对车辆及产品进行测温，车辆温度≤-18℃（允许3℃内的温度差）、到货时产品收货温度应≤-15℃（允许3℃内的温度差）；对超温货物，收货仓随机对货物进行开箱或开袋检测是否存在产品化冻情况。若末端仓库有延迟测温的情形的，反馈甲方运营处理。 | **车辆测温：车门开缝，红外线测温；产品测温：随意开一箱，以内包装产品测温；测温方式：开车门即测温，测两包产品之间的温度，即开箱后把温度设备插到两包产品之间，直到温度稳定不再变动。产品测温需使用探针式温枪对产品中心温度测量。** |
| **签单反馈** | **需有收货方盖章与送货驾驶员签字，回单拍照，将照片拍照反馈甲方，尤其是实际到货情况与提货单有差异的时候与甲方反馈。** |  |
| **回单** | **签单寄回** | **留存单据，且承运商上传甲方系统，次月10号前原单收齐后统一寄给甲方财务，单据不齐可不予结算** |  |
| **对账结算** |  | **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运输发票，如因为承运商自身原因无法开票或延迟开票的，按应结算当月总运费2%扣罚** |  |

**2、****运输管控考核**

|  |  |
| --- | --- |
| **情况类别** | **应对方式** |
| 发现货品出险 | 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 发生物理损坏 | 乙方应立刻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及时判断是否可以更换包装或进行其他处理； |
| 乙方反馈内容需要连贯性，即当次发生坏货时，要接着上次坏货记录继续填写在同一表格中； |
| 乙方需将具体发生货损的整份回单用传真或者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进行确认，要确保回单上的字迹清晰可见。整份回单的意思是指一个甲方的编号为准（其可能包括几个供应商的订单）； |
| 发生重大事故 | 乙方必须提供事故报告、相关照片、货物销毁报告，若是冷藏/冷冻食品，还需提供运输全程在途温度数据（直接导出系统不可更改版本） |
| 失温判定 | 本协议下“失温”系指到货时产品测试温度（以产品破坏性测温为准）高于-12℃的全部情形（特殊产品或渠道如盒马、大润发、永辉等商超作为收货人的项目对到货时产品温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标准）。一旦出现失温，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且乙方应提供全程运输在途温度数据（为不可逆改的直接导出的原始数据）以评估车载情况。  1、若无法提供全程温控数据的，则甲方有权不经过以下程序直接要求乙方对整车货物全部买赔。为免疑异，本协议下货品买赔价格按照约定的盘点单价(详见附件十)执行，若涉及部分品尚未明确盘点单价的，则以甲方月度更新后数据为准（具体见甲方指定邮箱ccduizhang@dahiti.com更新通知）。  2、若乙方提供了全程运输在途温度数据，甲乙双方按如下规则操作并进一步判定具体货损情形：  （1）到货时产品测温不满足收货标准的，允许乙方进行破坏性测温（即测温针插入产品内部），破坏性测温产生的产品货损由乙方承担。若破坏性测温符合产品收货标准，则可确认收货；若破坏性测温亦不满足收货标准的，则需启动下一步损失评测。破坏性测温发现不达标时，乙方需立即关闭车门保持打冷，避免货温继续上升。在乙方车辆不离开现场的情形下，乙方可在到货当日申请对除车辆尾部货物外的其他货物进行测温（简称“第二次测温”）。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第二次测温仅为认定货损情形，并不免除乙方的失温责任，具体失温损失以甲方品控意见确认为准。为减少双方损失，在第二次测温情形下若远离车门的部分区域货物温度符合收货标准，甲方可酌情进行对远离车门部分温度符合收货标准的部分货物做进行收货确认，同时对靠近车门端的货物由乙方买赔，具体比例由甲方现场评估意见为准。  （2）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在-8℃至-12℃，甲方品控介入，破坏性检查产品感官以及产品冻结状态（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检测产生货损由乙方承担）。此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但若货物仍处于冻结状态、外观无异样且客户同意收货时，甲方有权做收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该车次货物总额的10%—30%向甲方承担失温违约金。  （3）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8℃，甲方拒收货物，同时启动货品质量内检（由甲方质量部门增加比例现场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以甲方品控为准）来判定货物质量异变情形。甲方抽检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货品失温迹象（冻结状态判断依据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甲方有权根据最终货损情况选择是否予以部分收货，同时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拒收部分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4）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6℃或货品温度虽低于-6但失温严重（如达到化冻、破损、黏连、变色等）不宜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收整车货品，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全部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
| 少货 | 运输交易一旦产生，乙方提送货都需全程点数，对运输总箱数负责，若送货完成后，乙方签字确认签单货品少货情况属实，乙方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闭环差异，超15天差异未闭环则走甲方理赔流程，由乙方理赔。 |
| 运输延迟 | 因为乙方提送货遗漏等操作失误，或者运输途中非甲方原因发生运输延误，则乙方每延误一日（不满一天视为一天）按当次运费的20%向甲方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当此总运费的3倍。 |
| 回单签收 | 回单为结算凭证与依据，及时率与完整性，将会直接影响结算。 |
| 乙方人员  偷盗货品 | 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如司机存在盗窃等违法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当月KPI按0分计算，且乙方应按照5000元/次和当月运费总额的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事司机被拉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再合作，被盗货品由乙方按货品约定买赔盘点单价的3倍予以赔偿。 |
| 客户投诉 | **因司机服务原因（不配合卸车、吵架、打架等），导致平台（京东、天猫等）投诉的，对应月度KPI考核扣2分，考核金额 200/次，情节严重需同时承担甲方在该平台的罚款损失，月投诉三次以上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相应损失。** |
| 1、双方界定差异原因：乙方若是运输原因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货物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赔付；若非运输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货物损失的全部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货值按甲方货品买赔时的盘点单价计算； 2、经由乙方运输的甲方产品，在未得到甲方经销授权的前提下不得流入所有的销售渠道，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进行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

**附件二：承运商考核KPI及承运商处罚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运商绩效考核评分** | | | | | | | |
| **物流商名称：** | | |  | | | **考核月份** |  |
| **考核维度** | **权重** | **考核项目** | **目标值** | **考核权重** | **计算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时效** | **50%** | **提货准时率** | **100** | **15%** | **出现提货延迟，每单扣2分** |  |  |
| **到达准时率** | **100** | **25%** | **出现配送延迟，每单扣2分；** |  | 运输距离为X公里：  X≤ 500：T+0  500 < x ≤ 1500：T+1  1500 < x ≤ 2100：T+2  2100 < x:此后每增加800公里增加1天 |
| **信息反馈及时率** | **90** | **10%** | **客服应答时间为60分钟，90分为满分；出现回复延迟、漏回复的，每单扣2分**  **系统数据更新时效为当日，至迟需在订单完成后的次日完成系统数据更新闭环，超期未处理的，每单扣2分；**  **延迟开票的，按当月总运费2%考核扣罚；** |  |  |
| **安全** | **35%** | **送货准确率** | **100.00%** | **10%** | **单车整车启运载重量应达标未达标的；漏装货物的；出现送货与货单要求不一致，每单扣2分** |  |  |
| **缺失率** | **不高于万分之二** | **15%** | **出现货物破损、丢失、短少、实货与单据不一致等，承运商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并每单扣2分。发生被盗被抢时，需有公安部门的立案证明，如无立案证明，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事故率** | **0%** | **10%** | **（1）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在-8℃至-12℃，甲方品控介入，破坏性检查产品感官以及产品冻结状态（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检测产生货损由乙方承担）。此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但若货物仍处于冻结状态、外观无异样且客户同意收货时，甲方有权做收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该车次货物总额的10%—30%向甲方承担失温违约金。**  **（2）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8℃，甲方拒收货物，同时启动货品质量内检（由甲方质量部门增加比例现场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以甲方品控为准）来判定货物质量异变情形。甲方抽检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货品失温迹象（冻结状态判断依据具体如外力能否掰动，有无软化迹象，肉类有无血水、结霜、内包装有无褶皱等），甲方有权根据最终货损情况选择是否予以部分收货，同时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拒收部分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3）当收货产品破坏性测温高于-6℃或货品温度虽低于-6但失温严重（如达到化冻、破损、黏连、变色等）不宜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收整车货品，乙方应按照本订单批次全部货物总额进行买赔。** |  | **车辆失温，一经发生，当月KPI按D计。** |
| **服务** | **15%** | **服务类投诉** | **0%** | **15%** | **每出现一起服务类异常投诉扣2分；** |  |  |
| **诚信守法** |  | **扣分项** |  |  | **出现重复结算运费；失温买赔的货品流入市场销售的；出现盗窃的；违反廉洁义务；一经发生，当月考核按D处理计** |  |  |
| 1. **最终得分在根据考核结果所在区间，对运费做出扣除。（参考sheet：考核结果规则） 2、如该月发运回单返回率未达到100%，暂停当月运费结算，待回单全部返回后正常结算。 3、本绩效考核表中如分数低于90分，即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年度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无责解除双方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考核结果评价** | | |
| **月度评分** | **考核级别** | **扣款当月物流费用比例** |
| 90分（含）-100分 | A级 | 0.00% |
| 80分（含）-90分 | B级 | 1.00% |
| 70分（含）-80分 | C级 | 2.00% |
| 70分以下 | D级 | 4.00% |
| **合计** | |  |
| **备注：该扣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其他规则同时适用，以总金额孰高者计。以4%档为例，其他全部规则扣罚金额<4%的时候，绩效是D的，按照4%扣罚；其他全部规则扣罚金额>4%的时候，绩效是D的，按照其他全部规则扣罚金额执行。** | | |

**附件三：杭州服牛供应链物流供应商回单管理规范**

**服牛物流供应商物流回单管理规范**

1. 回单管理目的

为服牛商品运输服务，规范运输、配送签收回执单据管理的实时性、完整性、连续性，缩短运输运输、配送回单的收集、整理、结算过程，满足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以及后续财务结款等业务场景的凭据。

回单定义：服牛发货单据以及客户入库单、客户验收单等统称。完整的回单包含以上所有单据。下述提及回单，为所有签收单据汇总，为完整回单。

1. 运输配送回单要求
   1. 针对于出库送货单据提示，务必体现签收要求以及合格的签收规则，如果出库送货单未体现该信息，由出库送货单提供方部门承担责任。
   2. 由于回单是收货方是否已经收到货物的唯一的有效法律凭据，也是货物保管交接的最后证明，因此，所有回单必须有收货单位指定签收人签收数量、货物状态、以及签收人姓名，收货单位加盖公章表示认可货物收到，特殊情况没有加盖收货单位公章的回单，需要渠道部门特别确认。
   3. 如收货单位在服牛留存收货仓库样章、财务章或向服牛出具授权第三人签字的第三人授权/说明，该留存样章或授权第三人签字与签收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渠道提前告知物流部、法务部以及财务部。
2. 回单的收集工作
   1. 物流部回单负责人员，需要按照月度将承运商配送回单收集，并符合回单是否满足签收要求、是否完整签收（有无缺货、货损、签收人是否指定要求）以及回单附件（入库单）是否完全。
   2. 针对于不完全回单，需要同步财务部暂扣该承运商当月运费，并要求该承运商在7个工作日内返回完全回单。
   3. 针对于退货配送单据，需要退回仓库进行二次签收，将两次签收明细装订在一起，作为完整回单。
   4. 针对于回单的异常签收，做如下处理：
      1. 少货：在服牛方确认缺少货物价值，从物流供应商运费中扣除；
      2. 货损：在服牛方确认损失货物价值，如果是包装箱破损，物流供应商需要承担包装箱破损价值，如果出现货物损失，由物流供应商承担该货物的全部损失，并从承运商运费中扣除。
      3. 签收不完整:
         1. 由于物流供应商问题导致回单紧急，由物流管理部快递给客户进行补录，每张回单扣除物流供应商100元，并从运费中扣除；回单其他考核项目在物流供应商KPI中有明确指标，参照物流供应商KPI考核表。
         2. 收货方信息与实际收货方不一致，物流管理部立即与客户沟通确认货物状态，并与渠道部沟通，责令承运商返回货物并送至正确的客户地址，并完整签收。如果出现货品的损耗等，造成服牛产品的缺失，由承运商承担该损失，并在运费中扣除。
3. 运输、配送承运商风险防控
   1. 物流业务主体必须与服牛签署书面协议才可成为服牛物流供应商。
   2. 所有物流供应商运费支付，该承运商必须提供该月完整回单，并全部返回服牛物流管理部确认后，服牛进行支付，否则暂扣不予支付。
   3. 物流供应商风险防控目的：控制准时到货，出现货损货差时，采用扣减运费方式。
4. 运输、配送回单责任
   1. 服牛负责回单人员整理汇总所有物流供应商返回的运输、配送回单，并审核是否符合服牛渠道部给出的签收要求，并与发运明细单据进行确认。
   2. 物流供应商必须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回单预期情况报表，并每月10日反馈服牛上月所有回单情况，并说明原因以及责任人信息。
5. 目前物流供应商回单要求明细：

供应商送货单、仓库入库单、仓库出库单、调拨单、采购退货单、销售退货单、服牛送货单、签收回单。

以上单据如有，承运商请全部提供；如无，则至少提供送货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签收回单。

承运商应当每次完成运输任务后向服牛提供以上单据，未及时提供之行为将导致触发双方合同中约定缺少单据影响结算之条款。

1. 其他

以上条款即日起实施，物流供应商与服牛签订运输合同等物流服务供应合同，即表明知悉且接受以上管理要求。同时服牛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规范要求，如调整后物流供应商存在异议，应当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服牛对于本管理规范的调整。本管理规范适用于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

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四：承运商项目对接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承运商信息** | | | | |
| **对接岗位** | **姓名** | **电话/手机** | **微信/QQ** | **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运营负责人 |  |  |  |  |
| 现场操作 |  |  |  |  |
| 客服查询 |  |  |  |  |
| 财务结算 |  |  |  |  |
| 信息技术 |  |  |  |  |

**附件五：承运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运商基本信息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供应商品类 | 大类 |  | 中类 |  | 小类 |
| 国家 | 中国 | 纳税登记号/个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类别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金 |  |  |  |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联系人职务 |  | 供应商状态 |  |
| 银行信息及付款信息 |  |  |  |  |  |
| 银行名称 |  |  |  |  |  |
| 银行支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付款条件 |  |
| 付款方式 |  | 银行省份 |  | 银行城市 |  |
| 资质文件提交状态 |  |  |  |  |  |
| 工商登记证 |  |  |  |  |  |
| 纳税登记证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行业许可证 |  |  |  |  |  |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鉴于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服牛”）向我方披露了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我方应对此等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责任，并在此同意严格遵守以下各条款：

1. 与合作有关的一切未公开信息（如产品配方、加工工艺、技术流程、原料来源、客户及销售渠道、营销计划、价格与结算信息、ERP等相关软件保存数据和资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管理方式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悉的信息），无论是以口头、书面形式披露，亦不论是在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披露给我方的，均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我方同意只在我方与服牛进行合作之用途而使用保密信息，我方及我方顾问、雇员均同意：1）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秘密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保密措施，使其处于完全及严格的保密状态；2）不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此等秘密信息或任何从其中衍生的信息；3）未经服牛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秘密信息；4）不得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原代码及潜在信息。如我方无法确认某些信息是否为秘密信息，我方亦将这些信息作为秘密信息进行保护。

3.我方将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至少以等同于保护其自己的保密信息时所持之谨慎保护此等秘密信息。我方仅将向必须得知此等秘密信息的我方雇员进行信息披露，倘若此种情形发生，我方同时向我方雇员告知本承诺函中的内容，秘密信息的种类及将要求这些雇员完全遵守本承诺函。如应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我方将会事先书面告知服牛并回应所有可行的保密要求。

4.如此等秘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或披露，或我方有任何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我方将立即书面告知服牛，并会以各种形式协助服牛收回秘密信息，制止秘密信息被进一步侵害。合作终止后，我方同意应服牛请求归还秘密信息和/或销毁全部秘密信息副本。

5.我方在此确认未经授权而进行秘密信息使用或披露都将给服牛造成不能挽回的损失和重大的侵害。我方同意就我方的保密违约行为按照服牛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费、调查费等）或50万元（两者就高计算）承担赔偿责任。

6.我方在此确认如服牛疏于行使、怠于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承诺函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补偿并不代表服牛放弃此等权利或补偿，或对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承诺函或法律规定而获得补偿并不妨碍服牛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或采取其他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的行为。

7.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承诺函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如我方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已经与服牛约定了其他类似保密义务的，我方应同时遵守。因本承诺函而产生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廉洁承诺函**

**廉洁承诺函**

致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为加强企业廉洁建设，规范各项业务活动，预防各项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我方同意在与贵方(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商务合作期间期间遵守以下廉洁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1.我方不得利用商务合作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贵方财产；贵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贵方及其委托人实际占有或管理、有权占有或管理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金融资产、产品配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2.我方不得向贵方工作人员主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礼金、财物、有价证券、支付票券、消费、旅游娱乐、宴请款待、借款或谋取其他服务便利，在双方业务合同之外提供、收取各种回扣、手续费等任何额外费用，或提供、谋取其他商业机会等不正当利益；如有特殊需要应当提前告知贵方并经贵方书面同意。

3.我方不得为贵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配偶、情侣、朋友安排工作或职务，或向其介绍、提供任何商业合作机会，或聘请其兼职或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或进行任何合伙、合资、入股等投资合作；如有上述情况，我方应提前告知贵方并经贵方书面同意。

4.我方不得在商务合作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料、虚报数据或成果，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商业惯例或道德的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5.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如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或向我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我方应当拒绝并有义务及时向贵方检举。我方知悉贵方投诉举报渠道：Email【lianzheng@dahiti.com 】。若我方对贵方工作人员向其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索贿）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我方违反廉洁承诺，我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应当确保其员工、雇员、其他工作人员亦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的应当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同意贵方有权对我方涉嫌违反上述任何廉洁承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认定；如认定违规行为属实的，则不论对贵方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均构成我方的严重违约/违规，贵方有权选择要求我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有权立即取消我方合作资格，单方解除与我方的任何合同或逐步终止与我方的商务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我方承诺按照（a）我方提供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3倍、（b）贵方实际损失或（c）30万元（a、b、c三者取最高金额）向贵方支付违约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方应向贵方返还已收取的不正当利益；贵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3）通过内部渠道、外部媒体、网络平台对我方的违约行为和处理进行公开通报。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八：费用结算相关规则的声明函**

**致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减少我司与贵司后续可能就费用结算等相关事项产生歧义，顺利高效完成相关合作费用的结算，确保双方合作长期稳定发展，我司就双方合作相关费用的确认规则声明如下：

1、我司与贵司之间任何费用的结算应当依据双方已经书面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费用（包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计费项目，合同虽有约定但已经超出约定标准的费用项目等），未经我司盖章确认，贵司一律有权不予认可。

2、贵司从未授权任何员工个人代表我司与贵司确认费用结算相关标准（贵司所有结算标准均由盖有贵司公章的书面文件确认），此等行为属于员工个人行为，无法代表贵司真实意思表示，贵司与我司一律不予认可；如因贵司与我司员工个人私下协商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均应由我司自行承担。

3、如我司拟就任何费用作出调整或确认的，可通过贵司如下指定邮箱沟通费用调整或新服务类型报价的确认，联系邮箱【ccduizhang@dahiti.com】。如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的应签署书面合同且我司先行盖章寄送至贵司，相应费用调整或确认自贵司盖章后才能生效。贵司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3号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4F。

4、我司与贵司在对账过程中，双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也仅能在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对数量等合同履行的事实部分进行确认，超出合同约定部分内容，请与我司第3条业务联系人沟通，就超出部分进行书面确认（文件生效以贵司最终盖章为准）。否则，贵司有权将不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九：运价计费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参考时效(天)** | **运价** | | |
| **7米6** | **9米6** | **15米** |
| XX市-XX市 | T+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合同价格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合作区域内招标线路外的新增线路计费规则：**

除已明确线路外，合同期间若新增提货点或仓库，乙方不得拒绝承运，新增线路区间运价执行基准对应车型公里标准价，计算承运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点 | 里程阶梯 | 4.2米 | 6.8米 | 7.6米 | 9.6米 | 15米 | 单位 |
| 山东省内任意地点 | 保底100KM | 5.8 | 7.7 | 8 | 8.8 | 10 | 元/KM |
| 100KM-300KM | 4.8 | 6.6 | 7.6 | 8 | 9.9 | 元/KM |
| 300KM-500KM | 4.3 | 6.4 | 7.1 | 7.7 | 9.5 | 元/KM |
| 500KM-1100KM | 4.1 | 6 | 6.6 | 7.58 | 9.3 | 元/KM |
| 1100KM-1600KM | 4 | 5.7 | 6.1 | 6.76 | 9.1 | 元/KM |
| 1600KM-2100KM | 3.8 | 5.2 | 5.7 | 6.57 | 8.5 | 元/KM |
| 大于2100KM | 3.5 | 5 | 5.4 | 6.1 | 8 | 元/KM |
| 压车费 | 300 | 400 | 500 | 700 | 1000 | 元/车 |
| 备注： 1.以上报价适用-18°以下冷冻车，任意地始发; 2.在招标线路的基础上，临时增加串点或新增线路的，里程计费规则:从招标线路的最末端仓开始计费，依据点位配送顺序，取值高德地图模式下对应车型的货车导航“时间最快”线路计算； 3.压车费结算标准:服务商在仓库最晚收货时间前送达（16点前），当天未完成卸货的，可以结算押车费用。 | | | | | | | |

**二、附加费项目-串点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加费 | 类别 | 4.2米 | 6.8米 | 7.6米 | 9.6米 | 15米 | 单位 |
| 串点费 | 同市串点 | 60 | 125 | 200 | 300 | 500 | 元/点 |
|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9%；** **2.串点费计算** 依据对应的车型来确定两点之前的串点费单价 若两个单个装/卸车点（按高德地图模式下对应车型的货车导航“时间最快” 路线执行)超过30km的，每增加一个点按照对应串点费用结算串点费；不超过30km的，可以减免串点费，**同一个城市串点费有且仅可减免一次** **3.存在串点计费项目的计费逻辑：** ①招标路线：招标路线报价签约价+串点费 ②新增路线：按“关于合同价格标准的补充说明：一合作区域内招标线路外的新增线路计费规则”的计费方法计算路线报价后+串点费 | | | | | | | |
|
|
|

说明：（1）甲方生产基地内仓库与基地外租仓库视为同一提货地址；

**三、海口线路提、送货轮渡费计费标准：**

1、进、出岛轮渡计费重量组成为：车身毛重+货重+码头计价重量=计费重量

码头车型计价重量：7.6车型每车4吨记重，9.6车型每车5吨记重，15米车型18吨记重。

车辆毛重标准：7.6米车型9吨，9.6米车型14吨，15米车型22吨，具体标准参考滚装船舶车载货物运输计价重量表。

2、轮渡费计费说明：

计费重量\*轮渡单价（即37.5元/吨）=总轮渡费用（司机船票由承运商自理）

举例：9.6车型车辆自重14吨、装载16吨、码头记重5吨，合计35吨\*37.5/元/吨=1312.5元轮渡费。

3、本次海口线路报价不包含轮渡费，提送货产生的轮渡费根据实际产生凭船票单独计费，合同期内轮渡费报销标准不超过37.5元/吨，最终于月度对账运费结算中体现。



**附件十：买赔盘点单价（略）**

|  |  |  |
| --- | --- | --- |
| 商品编码 | 商品名称 | 盘点单价/元 |
| DX54BD010001G | Y有品包装袋 | 1.00 |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报 价 函

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参选文件，我方参选标段为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如果我方的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参选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参选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参选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180日历日。

7、我方同意成交线路与原有合同期内线路重复的，原有合同线路价格自动作废，按新成交价格和效期执行。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谈判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适用于新承运商）

鉴于 （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下称“采购人”）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总金额 元的责任。

参选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
| 参选保证金证明  （粘贴处）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仅适用于现承运商）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杭州服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承接贵司 运输，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合同号： ）。

现我司由于投标贵司2025年物流运输招标项目 （标段1）、 （标段2） 、

共 个标的，需向贵司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贵司可在我司与贵司上述承运合同项下未结算的运费中预留等额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我司投标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行为，贵司有权在我司与贵司的未结算运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  |
| --- |
| 四、报价一览表 |
|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邮箱： |

**标段一（年度约600万）**

**标段二（年度约500万）**

**参考时效标准：T为提货日，T+1意为，T日提货，次日到货入仓。**

**报价一览表阈值设置：**

标段一：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验登记表**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周期** | **操作区域** | **货物类型** | **温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后附不少于3个最近三年内的项目操作合同复印件**

**三、运营能力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简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2．人员结构**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社保缴纳人数 | |  | |
| 岗位分布 |  | | | | | |
| **3．运力资源结构** | | | | | | |
| 运力类型 | | 7米6车型 | | 9米6车型 | | 15米车型 |
| 自有车辆 | |  | |  | |  |
| 挂靠车辆 | |  | |  | |  |
| 常用社会车辆 | |  | |  | |  |
| **4．冷链设备及监控平台描述** | | | | | | |
|  | | | | | | |
| **5.投保情况**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  | | | | |
| 投保险种 | |  | | 投保保额 | |  |

**请后附项目对应保险合同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如有）

**除招标文件必需的材料外，其他可证明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业绩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